宝鸡市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第三方机构审核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宝鸡市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宝鸡市

签订时间：2026年3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宝鸡市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第三方机构审核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标的：宝鸡市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第三方机构审核服务。

2.具体内容：

根据《陕西省商务厅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2026 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陕商函〔2026〕11 号）和《宝鸡市商务局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宝市商函〔2026〕11 号）精神，委托乙方作为审核平台，开展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审核，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二、服务期限

自项目成交之日至项目审核结束之日。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人民币397,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元整),若本期活动未结束或补贴资金未使用完则视情顺延，同时不再追加审核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服务内容完成过半时付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审计合格后付清剩余的 50%。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四、 质量要求

1. 乙方要按要求安排专人开展申报信息审核，每种品类、每条信息都要设置初审岗和复审岗，同时要确保人员资质及稳定性。

2. 确保项目团队不少于 10 人，其中初审人员不少于 5 人(需具备会计中级职称)，复审人员不少于 5 人(需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项目验收前，不更换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安排人员与甲方就本项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提交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对已受理的申请，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结果。18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上一轮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按行业类别报送各行业、各企业补贴金额。

4. 乙方应严格依据文件及甲方要求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并对审核结果负责，确保有资格的申请人能够享受到补贴、享受补贴的申请人符合相关要求；要严格把关，对上传申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严防虚假交易、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重复领取等行为，严防利用补贴政策倒买倒卖补贴产品的行为。

5. 乙方应对每轮复核通过的信息，按照汽车报废和更新申请量和每户企业信息提交条数 10%的比例进行电话抽查审核，进一步核实交易真实性。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销售额明显过高（不符合常规）或资料存疑的，要前往销售企业或消费者家中进行现场核查。

6. 本项目涉及资金量大，原则上不允许出现审核错误、审核失误情况发生。对因审核把关不严，审核错误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要根据时序进度按要求报送阶段性结项报告，项目结束后要对整个审核工作进行总结并整理资料形成结项报告及项目册报甲方。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2）向乙方提供审核依据和明确审核要点及审核要求。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项目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并完成甲方所需相关数据信息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4）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后期审计、督查等相关工作。

（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 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报告、数据、结论向第三方提供，不得进行其他任何牟利活动。

2、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本保密条款的规定，若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款规定，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七、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宝鸡市商务局	乙方 （盖章）：	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宝虢路125号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14层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92号5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78680188000106080
电　　话：		电　　话：	029-87210528
传　　真：		传　　真：	/
签约日期：	2026年3月30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